

日本擬將大學開發卻未使用之專利提供予新興企業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「智慧財產戰略本部(本部長岸田文雄首相)」擬定「智慧財產推進計畫 2022」，其中大學與大企業間共有之專利，制定新的規則，倘一定期間未予使用，可依大學自主判斷，提供給第三者。該新規則係為促進人工智慧(AI)等大學研發的尖端科技產業化。岸田首相 6 月 3 日於上述之本部會議中表明以上擬訂方針。

依據統計，日本的大學 1 年約提出 6 千至 7 千件之專利申請案，其中機器人、生命科學技術等醫藥品之開發，預期今後將持續成長，但是該等專利案，由企業界負擔相關費用，再以大學及企業共同研究、共同申請專利的方式據說佔一半以上。依據專利法之規定，共同申請專利之情況，原則上倘無雙方同意，不得提供第三者使用。原因是許多大企業為避免該等專利為競爭公司使用，而設定之防衛條款，但也因為防衛條款，導致許多共有之專利，無法運用。日本政府有鑒於此，特於推進計畫中明定，共有專利之企業，倘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卻又不使用該專利時，大學方可逕行提供予第三者使用，預訂於年度內於「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針」中明列。

政府也將敦促企業與大學間實施共同研究時，根據上述規範締結契約，同時修訂「科學技術新創活性化法」，設定專利法之例外規定。推進計畫中將廢除國立大學法人取得股票之各種限制，對於缺乏資金，很難以對價現金支付之新興企業，增加其活用股票以發揮專利功用之可能性；另外也將強化支援大學申請國際專利及專利權資料庫化等措施。

依據「世界智慧所有權機關(WIPO)」每年公佈之新創能力排行榜，2021 年度日本為全球第 13 名，在商業環境及研究開發投資之指標順位，依序為瑞士、瑞典、美國，日本甚至輸第 5 名之韓國，因此遭批評為新創能力落後的國家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 6 月 3 日 讀賣新聞第 1 版